

医用耗材遴选采购评审细则

一、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评审单元内有效供应商数量	拟中标供应商数量，备选供应商数量	备注
3家及3家以上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或3家以上的，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至低推荐拟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需求，经采购人核实后，按顺序进行替补。

二、评标方法：通过供应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相加的评标方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具体方法如下：

1. 价格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40	产品报价得分 $S=P_{\min}/P \times 40$ P 为供应商所投包号产品的最高报价； P _{min} 为所有供应商报价 P 值的最小值。

2. 技术分【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	20	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①产品适用性、安全性；②操作简易方便程度；③技术设计；④临床诊疗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1) 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强，操作简易方便，技术设计科学合理，临床诊疗效果显著，16~20分； (2) 产品适用性、安全性较强，操作较方便，技术设计较科学合理，临床诊疗效果较好，8~15分； (3) 产品适用性、操作性、临床诊疗效果一般：1~7分； (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不符合要求：0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

			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页、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页、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样品	10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工艺、材质、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未要求提供样品的品目,该项均按满分给予所有该品目的合格投标供应商):</p> <p>(1) 样品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及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做工精细、无瑕疵,形状结构均符合临床使用标准,得6-10分;</p> <p>(2) 样品基本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使用功能,做工一般,得2-5分;</p> <p>(3) 样品不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做工粗糙,不满足使用功能,得1分;</p> <p>(4)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得0分。</p>
2.3	横向评价	5	<p>评审小组对投标产品进行横向比较并打分。</p> <p>优 5分,良 3分,中 1分,差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产品 2023 年 1 月至今在全国综合性三甲医院供货业绩进行评分:</p> <p>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仅限含采购产品规格型号的价格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一家医院只能算一个业绩。</p>
3.2	仓库地址	5	<p>以提供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准,在都匀市设有仓库得 5 分,黔南州内都匀市外其他地区得 3 分,贵州省内黔南州外其他地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3.3	配送/售后服	10	<p>配送售后服务好,6-10 分,配送售后服务一般,1-5 分,</p>

	务		配送售后服务差，不得分。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审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价格分、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专家现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中标。⑤交易周期内如发现个别产品存在价格虚高或市场价格下调明显的情况，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医院有权对此类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情况极为恶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⑥中选后提供样品试用，经医院临床科室试用达到要求后按医院需求供应。⑦；交易周期内如国家、省、州有相关要求或医院因业务调整需另行集中招标采购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三、售后服务响应表

售后服务响应表			
<p>※注意：响应情况分为三种，“不响应”“响应”和“优于”，请报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填写的是“不响应”和“优于”，必须详细填写“说明”。总分5分，不响应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p>			
序号	服务条款	响应情况（不响应/响应/优于）	说明
1	送货及库存：		
1.1	在都匀市内设有仓库，且保证货源充足。		
1.2	保证按照医院指定地点和时间准时送货上门（不分节假日），公司承担全部运费且到达前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1.3	紧急配送（如急诊手术等）保证产品1小时内送达。		
1.4	特殊的产品或规格型号可紧急进行市外调货，以满足医院临床要求。		
2	退换货：		
2.1	医院接收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公司随时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2.2	近效期退换：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选企业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采购文件内所报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3	不良反应：		
3.1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保证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3.2	在临床使用中若出现不良医疗反应现象，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3	若医院发生与产品相关的事故，不论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公司必须积极参与医院事故的处理。		
4	质量保证：		
4.1	厂家质量承诺书。具有合法的医用耗材及配送资格的企业，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4.2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国际承认的相应标准。		
4.3	产品的包装及相关资料证件严格符合医院要求。		
4.4	保证产品的严格消毒灭菌。		
5	保证：		
5.1	保证不向临床人员及职能部门提供礼品、回扣等，保证合法经营，不参加不良竞争。		